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4月9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63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5、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4月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代

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周六、周日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银行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上海中登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指定代销网点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代销网点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但在工商银行销售网点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的《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工商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自即日起到工商银行网点咨询有关本次募集的有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工商银行及其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 (021) 33079999 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较大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6、本基金实行限量销售，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 70 亿份（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当日停止销售。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 70 亿份（含 70 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70 亿份，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

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及方式

本基金实行限量发售，最大募集规模上限为 70 亿份（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本基金采取“全额预缴，末日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控制最大募集规模。

如果募集首日的有效认购规模达到或超过 70 亿份，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规模超过 70 亿份，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擅自调整该基金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六）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七）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 23212899

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陈小荣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银联通模式）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10) 6759 5003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中国光大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咨询电话：021-962888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 87555888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5503 或 40088-88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0、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284555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易勇

电话：021-68419393-1259

传真：021-68419867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客服电话：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在募集期

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本基金设定募集目标上限为 70 亿份（不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内正常认购日日间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当日停止销售。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 70 亿份（含 70 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70 亿份，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取认购费用的方式，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 <500 万元	0.8%
500 万元≤M <1000 万元	0.2%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若本《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资金在基金财产验资前形成的利息折算成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55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 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 元；

本金认购份额=9881.42/1.00=9881.42 份

利息折算份额=10.55/1.00= 10.55 份

场外认购份额=9881.42+10.55=9891.97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可获得认购份额为 9891.97 份。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代销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

低金额为 1000 元；但在工商银行销售网点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中心的最低认购标准。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则不可以撤销。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3、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和建仓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对基金总规模实行限量。

（1）募集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 70 亿份（含 70 亿份）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 70 亿份（含 70 亿份），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高于 70 亿份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70 亿份，则对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即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70 \text{ 亿元} - \text{末日日前认购日的有效净认购申请金额}) / \text{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场外认购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募集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末日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 80%，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0,000×80%=8000 元

净认购金额=8,000/(1+1.2%)=7,905.14 元

认购费用=8,000-7,905.14=94.86 元

场外认购份额=(7,905.14+10)/1.00=7,915.14 份

即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末日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场外认购可得到 7,915.14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元(含 500,000 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 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 营业时间：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 9:00~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节假日不受理)。

(5) 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

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开户提交下列材料：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并加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

资金结算账户：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 认购

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 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 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 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 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查询到基金认购份额。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17:00 (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办理申请预录入)。

2、开户程序及所需资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下同);
- ②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 ③ 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④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

3、工商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 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认购程序及所需资料如下：

(1) 事先办妥或持有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认购手续：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 本人的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

③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上海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只需在销售点增加交易账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5)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7) 个人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8) 通过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工商银行认购“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灵通卡.e时代。（工商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工商银行发售公告为准）。

(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浦发银行东方卡；
- （3）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 （4）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浦发银行东方卡；
-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上海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
-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五)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1、电子直销渠道目前开通“银联通”模式，支持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借记卡，仅对个人投资者开放。

2、电子直销渠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3、电子直销渠道开户与交易网站：www.py-axa.com

4、受理开户时间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照常营业），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5、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持兴业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任一），登录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选择“现在开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网上开户操作；在网上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点击“网上交易”，通过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认购；

(2) 已开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6、注意事项

- (1) “银联通”客户每笔认购将支付 2 元至 8 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

费用。

- ① 单笔认购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下，每笔收取 2 元；
- ② 单笔认购金额在 5000 元以上，5 万元（含）以下，每笔收取 3 元；
- ③ 单笔认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含）以下，每笔收取 5 元；
- ④ 单笔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每笔收取 8 元。

（2）“银联通”模式划款限额：

- ① 兴业银行借记卡：无限额。
- ② 浦发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每日划款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

（六）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工商银行及其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2）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应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3）营业时间：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 9:00~17:00（周六、周日不休息，节假日不受理）。

（4）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上海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 2008 年 3 月 10 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076402-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

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B,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C, 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 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业务申请表》；
-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 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 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工商银行认购“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上海中登公司的基金账户。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

（7）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

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上海中登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 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和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募集期截止后, 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 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 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 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 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 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 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总经理: 刘斐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

电话: (021) 23212888

传真: (021) 23212800

客服电话: 400-8828-999; (021) 33079999

联系人: 吴冰

网址: www.py-axa.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34,018,850,026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网址：www.icbc.com.cn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七）“销售机构”部分。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61638452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